

【認領登記】

◎ 甲男申辦其與現行方不明乙女所生之 A 子認領登記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本案甲男申請認領與乙女所生之 A 子。經查 A 子前被推定為乙女與丙男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業提否認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后刪除父姓名在案；惟因生母戶籍逕遷戶所行方不明，以致甲男無法協同乙女一起辦理認領登記。

問題分析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，而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。原則上應由生父、母協同提出認領申請書、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(DNA 親子鑑定報告)，同時生父、母須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。嗣後如另有爭議，再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係生母行方不明之特殊案件，由生父單方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，確定親子關係存在，及生父撫育證明文件，受理其認領登記事宜，至於 A 子之姓氏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則請甲男循司法途徑解決。